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下午3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5年8月29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9月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	20
附錄二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34
附錄三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之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之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不超過1,418,000,000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股份」或「股票」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國文清先生(執行董事)
張兆祥先生(執行董事)
經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錦珍先生(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序言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下午3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通函載有擬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本次非公開發行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等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以下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1) 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2)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 (3)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議案；
- (4)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預案的議案；
- (5)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7)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9) 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 (10)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5-2017)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上述議案第(1)、(3)、(4)、(7)、(9)、(10)項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其中，第(3)項議案中各議題需逐項表決。第(2)、(5)、(6)、(8)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

另外，上述議案第(3)和(4)項需要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A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表決通過。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如適用)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審議的事項

1. 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滿足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需求，並靈活有效地利用香港和上海兩地融資平台，在考慮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之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但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方案如下：

待本議案於股東大會獲公司股東批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以一般性授權的形式並按照其條款，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a) 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 (c) 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特別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2.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認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條件。

3.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公告。董事會於2015年8月24-25日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

3.1 本次非公開發行具體方案

3.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3.1.2 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採取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方式，在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核准後6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3.1.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不超過10名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證券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信託投資公司(以其自有資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主承銷商自主推薦的具有較高定價能力和長期投資意向

的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的核准文件後，和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和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原則以競價方式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對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聯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3.1.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A股決議公告日（即2015年8月26日）。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即不低於人民幣6.92元/股。具體發行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的核准文件後，和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原則以競價方式確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為發行底價每股A股人民幣6.92元，經本公司初步估算並扣除相關主要發行費用後，發行淨價約為每股A股人民幣6.86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披露每股A股的最終發行淨價。

3.1.5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為不超過1,418,000,000股（含本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上限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董事會函件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公司將對發行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3.1.6 募集資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812,56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類別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 募集資金 (萬元)
基礎設施投資	1	珠海市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商務組團項目	214,000
	2	瀘州空港路建設項目	52,000
節能環保投資	3	湛江鋼鐵環保項目	49,000
房地產開發	4	天津新八大里地區七賢里項目	251,000
保障房	5	汪家馨城二期項目	76,000
	6	滿堂家園項目	45,000
其他	7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294,256
合計			<u>981,256</u>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3.1.7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公司新老股東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3.1.8 限售期

特定投資者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3.1.9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1.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事項之日起十二個月。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還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董事會函件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次非公開發行須獲下文所述的各项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考慮市況等各種因素，故本次非公開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因此，建議閣下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3.2 本次非公開發行所需的批准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已經獲得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次非公開發行尚待國務院國資委批覆、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核准，以及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3.3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1,418,000,000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本公司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權百分比 (%)
A股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12,265,108,500	64.18	12,265,108,500	59.75
本次非公開發行下 之A股股東	0	0	1,418,000,000	6.91
其他A股股東	3,973,891,500	20.79	3,973,891,500	19.36
H股				
公眾H股股東	2,871,000,000	15.02	2,871,000,000	13.99
已發行股份總數	19,110,000,000	100	20,528,000,000	100

3.4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益處及理由

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有利於公司更好的把握經濟增長和產業結構調整的歷史機遇，繼續做大做強做優核心業務，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金將得到補充，有利於公司降低資產負債率，改善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優化財務狀況，降低償債風險，提升抗風險能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董事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條款(包括發行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公司近幾年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對上市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優先股等其他融資方式的限制性要求，公司選擇非公開發行方式進行融資。

3.5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4.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預案的議案

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製作了《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本議案的主要內容已包含於本通函的相關章節，有關《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5.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為本次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制定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公司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對公司即期回報(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該等分析和措施詳情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本次非公開發行之目的，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相關規定，公司需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公司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在確保《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的前提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修訂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二十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第二百二十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不低於當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30%向股東分配股利。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公司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二百二十一條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母公司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10%。

修訂後條文

……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現金分紅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重，所佔比重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特殊情況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負數；
2. 經股東大會批准以低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10%進行現金分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有重大投資需求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等。該等重大投資的標準為：公司下年度預算投資總金額超過當年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5%。

.....

修訂後條文

特殊情況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數；
2. 經股東大會批准以低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進行現金分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有重大投資需求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等。該等重大投資的標準為：公司下年度預算投資總金額超過當年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5%。

.....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第二百二十二條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裁辦公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當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母公司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10%並形成利潤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二十二條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1.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裁辦公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 董事會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當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並形成利潤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8.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863號文件核准，本公司於2009年9月在境內公開發行A股350,000萬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42元，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89.7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83.59億元。上述A股募集資金已於2009年9月14日到位，並經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了《驗資報告》(利安達驗字[2009]第1035號)。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801號文件核准，本公司於2009年9月在香港公開發行H股261,00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為6.35港幣，H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65.74億港幣，扣除承銷發行、上市中介費用9.88億港幣，公司實際H股募集資金的淨額為155.85億港幣。上述H股募集資金已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驗證，並出具了《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驗資報告》(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09]第209號)。

截至2015年6月30日，A股募集資金累計使用人民幣174.23億元，公司A股募集資金尚未使用金額為人民幣11.91億元，其中募集資金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2.55億元。H股募集資金累計使用130.30億港幣，公司H股募集資金尚未使用金額為25.91億港幣，其中賬戶利息收入等其他資金金額為0.36億港幣。

有關《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9. 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範圍及有效期如下：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視市場條件變化、政策調整或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意見等具體情況，結合公司實際，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或調整相關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基準日、發行起止日期等具體事宜；
- (2) 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發行方案及相關申請文件、配套文件進行必要且適當的補充、修改、完善；
- (3)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保薦協議、聘請中介機構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等；
- (4) 根據監管部門意見、市場條件變化、本次非公開發行情況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使用及具體安排進行必要且適當的調整(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審議表決的事項除外)；
- (5) 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 (6)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申報和實施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批准、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
- (7)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實際結果，就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等相關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董事會函件

- (8) 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化時，按照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9)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10) 本授權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10.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15-2017)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完善和切實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制定了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及下午3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5年8月29日派發予股東。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供信息起見，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文清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15年9月8日

為進一步做大做強做優公司的核心業務，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改善公司自身資本結構，保持公司可持續發展，鞏固和提升行業地位，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建設基礎設施投資項目、節能環保投資項目、房地產開發項目、保障房項目四類項目，並以部分募集資金補充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81,256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投入如下項目：

類別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 募集資金 (萬元)
基礎設施投資	1	珠海市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商務組團項目	214,000
	2	瀘州空港路建設項目	52,000
節能環保投資	3	湛江鋼鐵環保項目	49,000
房地產開發	4	天津新八大里地區七賢里項目	251,000
保障房	5	汪家馨城二期項目	76,000
	6	滿堂家園項目	45,000
其他	7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294,256
合計			<u>981,256</u>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情況

1. 珠海市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商務組團項目

(1) 項目概況

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位於珠海東部城區、西部城區和橫琴新區的中心，毗鄰灣仔、橫琴、拱北三大口岸，東面與澳門一水相隔，南至橫琴環島東路，西鄰珠海保稅區及橫琴大橋，北靠將軍山脈，具有良好的區位優勢。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以會展功能作為核心引擎，通過會展帶動周邊商務氛圍的加快成熟，並同步促進旅遊、貿易業務發展，形成展覽－會議－商務－貿易的良性循環。

本項目位於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北區，是佔地26.97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55.63萬平方米，建設內容包括會議中心及會展中心、辦公樓、酒店、商業式酒店。

本項目採用BT(建設—移交)方式運作實施。項目業主為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寶冶公司」)全資子公司珠海中冶置業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項目。上海寶冶公司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冶建築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上海寶冶公司合計98.73%的股權。

(2)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 ① 珠海市發展和改革局下發的《關於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商務組團一期標誌性塔樓核准的批覆》(珠發改社[2011]26號)、《關於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商務組團一期公寓式酒店核准的批覆》(珠發改社[2011]19號)、《關於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商務組團一期國際標準五星級酒店項目核准的批覆》(珠發改社[2011]27號)以及備案編號為100400749110063和100400749129008的《廣東省企業基本建設投資項目備案證》；
- ② 珠海市國土資源局核發的編號為珠海市(縣)[2010]准字第032號的《建設用地批准書》；
- ③ 珠海市環境保護局下發的《關於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國際會議展覽中心一期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珠環建[2010]28號)。

(3) 項目估算及經濟效益

項目的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58,168萬元，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人民幣214,000萬元，本公司及上海寶冶公司其他股東擬向上海寶冶公司同比例投資，並由上海寶冶公司將項目資金投入項目公司。該項目財務內部收益率預計為12.02%。

2. 瀘州空港路建設項目

(1) 項目概況

瀘州是長江上游的重要港口城市，是全國28個內河主要港口之一和四川省內唯一的國家二類水運口岸，瀘州港是長江上游重要的交通節點，具有空港、鐵路、港口和公路聯運的交通優勢。

瀘州空港路工程位於瀘州臨港產業物流園區內，北起瀘州機場路交叉口，南至泰安長江大橋引橋處，全長10.7公里，道路寬100米，是臨港產業園區配套的重要快速通道。公司承建的空港路作為核心的連接線，對於帶動園區建設將起到積極的作用。

本項目採用BT(建設—移交)方式運作實施。項目業主為瀘州臨港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十九冶集團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項目。

(2)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 ① 瀘州市龍馬潭區發展和改革局下發的《瀘州市龍馬潭區發展和改革局關於對〈瀘州空港路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瀘龍發改發[2013]230號)；

- ② 瀘州市國土資源局龍馬潭分局下發的《瀘州市國土資源局龍馬潭分局關於瀘州空港路建設項目用地預審的意見》(瀘市國土資龍預[2014]7號)；
- ③ 四川省環境保護廳下發的《四川省環境保護廳關於瀘州空港路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川環審批[2014]525號)。

(3) 項目估算及經濟效益

項目的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40,000萬元，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人民幣52,000萬元。該項目財務內部收益率預計為13.67%。

3. 湛江鋼鐵環保項目

(1) 項目概況

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廣鋼環保遷建湛江工程(簡稱「**湛江鋼鐵基地項目**」)是寶鋼集團重組韶關鋼鐵和廣州鋼鐵，通過產業升級、環保升級，按照一次規劃、分步實施的原則，在湛江市建設的鋼鐵基地。在確保主體生產的前提下，為提高湛江鋼鐵基地總體競爭力，湛江鋼鐵基地就清潔生產、循環經濟、污染控制水平、優化環保新技術、新設備的問題，按照「市場化、競爭性、投資省、成本低、效率高」的原則，將各單元部分非主體生產工藝外包予專業性更強的第三方機構。

湛江鋼鐵環保項目系上述湛江鋼鐵基地項目的環保工程部分旨在建設與湛江鋼鐵基地850萬噸年產能相配套的鋼渣處理及非工藝除塵設施，建成後為湛江鋼鐵基地提供上述環保設施的運營管理服務，通過向湛江鋼鐵基地收取運營服務費回收建設投資並獲取利潤。湛江鋼鐵環保項目包括三個部分，分別為鋼渣處理、煉鋼非工藝除塵、煉鐵非工藝除塵，具體實施內容為：112.64萬噸／年鋼渣處理系統、總風量1,526萬立方米／小時鐵區非工藝除塵系統、830萬立方米／小時煉鋼非工藝除塵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

本項目採用BOO(建設—擁有一運營)方式運作實施。項目業主為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冶建築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全資設立項目公司湛江中冶環保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項目。

(2)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 ①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廣東湛江鋼鐵基地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產業[2012]1507號)；
- ② 國土資源部下發的《國土資源部關於湛江鋼鐵基地工程建設用地的批覆》(國土資函[2014]592號)；
- ③ 環境保護部下發的《關於廣東湛江鋼鐵基地項目變更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15]45號)。

(3) 項目估算及經濟效益

項目的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9,880萬元，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人民幣49,000萬元，該項目財務內部收益率預計為11.95%。

4. 天津新八大里地區七賢里項目**(1) 項目概況**

項目類型	住宅、城市型公寓、商業、寫字樓及配套
實施主體	全資子公司天津中冶名泰置業有限公司
建設用地面積	77,915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481,500平方米
項目總投資	815,000萬元
預計銷售額	1,002,370萬元

本項目位於天津市河西區黑牛城道北側，規劃用地面積77,915平方米，規劃建設住宅、城市型公寓、商業、寫字樓及配套建築，總建築面積481,500平方米。

(2) 項目的市場前景

本項目位於地處天津市核心區域的新八大里地區，交通便捷，緊鄰海河、復興河，配套完善。新八大里地區將與小白樓商業商務核心區共同組成天津市城市主中心，定位為國際性、現代化的文化商務核心區，區域未來規劃以高端居住功能為主，總體佔比約63%；以商務辦公、商業功能為輔助，總體佔比約37%，本項目具有良好的區位優勢。

本項目以領跑區域市場為開發宗旨，擬開發建設包括住宅、城市型公寓、商業、寫字樓及配套等多種業態在內的城市核心區域高端城市綜合體，通過公司成熟的高端產品打造能力，保障項目品質，提升周邊人氣，實現良好的預期收益。

(3)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本項目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相關資格文件取得情況如下：

立項批覆／備案	津發改許可[2015]77號
環評批覆	津西審批投[2015]55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房地證津字第103051500051號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2014河西地證0021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2015河西住證0008、 2015河西建部申字0006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編號1201032015062501120、 編號1201032015061902120

(4) 投資估算

本項目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815,000萬元，其中土地成本人民幣495,911萬元，建設施工費用人民幣124,049萬元，開發前期準備費人民幣8,631萬元，其他費用人民幣186,409萬元。

(5) 資金籌措

項目計劃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51,000萬元，其餘資金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銀行貸款等途徑解決。

(6) 項目經濟效益評價

本項目預計實現銷售額人民幣1,002,370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0,528萬元，投資回報率為17.24%，銷售淨利率為14.02%，內部收益率13.76%。各項經濟指標良好，經濟性上可行。

項目經濟效益指標一覽表

內容	單位	指標
總銷售收入	萬元	1,002,370
總投資	萬元	815,000
利潤總額	萬元	187,370
淨利潤	萬元	140,528
項目投資回報率	%	17.24%
項目銷售淨利率	%	14.02%
項目內部收益率	%	13.76%

5. 汪家馨城二期項目

(1) 項目情況要點

項目類型	棚戶區改造安置住房
實施主體	全資子公司中冶交通(瀋陽)置業有限公司
佔地面積	101,035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296,941平方米
項目總投資	人民幣104,338萬元
預計銷售額	人民幣108,851萬元

本項目位於瀋陽市東陵區(渾南新區)汪家街道，沈撫大道北側，東至金楓街，南至沈撫大道，西至金水街，北至玄菟三路，規劃用地面積101,035平方米，規劃建設棚戶區改造安置住房，總建築面積296,941平方米。

(2) 項目的市場前景

本項目實施棚戶區改造，是瀋陽當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促進社會和諧穩定的必然要求，將有利於增強社會的穩定，促進和諧社會建設；同時促進當地產業繁榮，拉動經濟的增長。本項目的建設符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規劃、瀋陽市城市發展規劃的要求。

對於公司而言，一方面，由於公司已就本項目與瀋陽沈撫新城管理委員會簽署了開發建設合同，約定了項目回購的具體安排，公司可以獲得穩定、低風險的回報，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社會形象，擴大公司的社會影響力，對公司業務發展具有積極的正面意義。

(3)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本項目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相關資格文件取得情況如下：

立項批覆／備案	沈渾發改(沈撫)審字[2015]34號
環評批覆	沈環保棋審字[2014]0008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棋盤山國用(2014)第075號、 棋盤山國用(2014)第076號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地字第210112201410010號、 地字第210112201410011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字第210112201410010號、 建字第210112201410011號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編號210133201502100601、 編號210133201502100701、 編號210133201502100801、 編號210133201502101001

(4) 投資估算

本項目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104,338萬元，其中土地成本人民幣14,077萬元，建設施工費用人民幣65,161萬元，開發前期準備費人民幣7,465萬元，其他費用人民幣17,635萬元。

(5) 項目資金籌措

項目計劃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76,000萬元，其餘資金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銀行貸款等途徑解決。

(6) 項目經濟效益評價

本項目預計實現銷售額人民幣108,851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85萬元，投資回報率為3.24%，銷售淨利率為3.11%，內部收益率9.34%。經濟性上可行。

項目經濟效益指標一覽表

內容	單位	指標
總銷售收入	萬元	108,851
總投資	萬元	104,338
利潤總額	萬元	4,513
淨利潤	萬元	3,385
項目投資回報率	%	3.24%
項目銷售淨利率	%	3.11%
項目內部收益率	%	9.34%

6. 滿堂家園項目**(1) 項目情況要點**

項目類型	棚戶區改造安置住房
實施主體	全資子公司中冶交通(瀋陽)置業有限公司
佔地面積	117,713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147,734平方米
項目總投資	人民幣65,038萬元
預計銷售額	人民幣67,800萬元

本項目位於瀋陽市渾南區滿堂街道，項目規劃用地面積117,713平方米，規劃建設棚戶區改造安置住房，總建築面積147,734平方米。

(2) 項目的市場前景

本項目實施棚戶區改造，是瀋陽當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促進社會和諧穩定的必然要求，將有利於增強社會的穩定，促進和諧社會建設；同時促進當地產業繁榮，拉動經濟的增長。本項目的建設符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規劃、瀋陽市城市發展規劃的要求。

對於公司而言，一方面，由於公司已就本項目與瀋陽沈撫新城管理委員會簽署了開發建設合同，約定了項目回購的具體安排，公司可以獲得穩定、低風險的回報，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社會形象，擴大公司的社會影響力，對公司業務發展具有積極的正面意義。

(3)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本項目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相關資格文件取得情況如下：

立項批覆／備案	沈渾發改(沈撫)核字[2015]3號
環評批覆	沈環保沈撫審字[2015]0010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沈撫新城國用(2015)第012號； 沈撫新城國用(2015)第013號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地字第210112201510001號、 地字第210112201510002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字第210112201510004號、 建字第210112201510005號

(4) 投資估算

本項目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65,038萬元，其中土地成本人民幣14,804萬元，建設施工費用人民幣38,459萬元，開發前期準備費人民幣6,238萬元，其他費用人民幣5,537萬元。

(5) 項目進展情況與資金籌措

本項目計劃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5,000萬元，其餘資金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銀行貸款等途徑解決。

(6) 項目經濟效益評價

本項目預計實現銷售額人民幣67,800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72萬元，投資回報率為3.19%，銷售淨利率為3.06%，內部收益率9.56%，經濟性上可行。

項目經濟效益指標一覽表

內容	單位	指標
總銷售收入	萬元	67,800
總投資	萬元	65,038
利潤總額	萬元	2,763
淨利潤	萬元	2,072
項目投資回報率	%	3.19%
項目銷售淨利率	%	3.06%
項目內部收益率	%	9.56%

7.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除用於項目建設外，剩餘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建築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如下：

公司名稱	資產負債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可比公司均值	78.26%	1.23	0.70
中國中冶	81.89%	1.15	0.64

註：部分可比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數據尚未披露，因此上表相關指標的截止日為2015年3月31日。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國中冶的資產負債率為81.89%，高於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中國中冶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為1.15和0.64，低於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伴隨公司業務升級的逐步推進，以及公司業務量的穩步提升，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動資金支持。同時，公司資產負債率較高，也高於同行業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資產結構有待優化。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有助於支撐公司業務持續增長，鞏固公司的市場地位，也有助於優化公司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將為公司實現戰略發展目標打下堅實的基礎。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貼合當地市場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募集資金的運用合理、可行，項目完成後，能夠有力促進公司主營業務發展，進一步提升公司市場影響力，提高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現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對公司即期回報(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並就公司採取的填補回報措施說明如下：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淨資產規模將有所上升，短期內，在募集資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發揮的情況下，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會受到一定影響。但從中長期看，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帶來的資本金規模增長將有效促進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張，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將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提高淨資產和資本金的使用效率，以獲得良好的淨資產收益率。

(一) 主要假設

1. 公司2014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96,493.80萬元，假設公司201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4年分別增長0%、10%、20%(該假設分析僅作為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之用，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2. 假設2015年1月1日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計算2015年發行後每股收益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時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攤薄的全面影響；
3.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人民幣6.92元/股，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以下測算假設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92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8.1256億元(暫不考慮發行費用)，發行數量為1,418,000,000股；
4. 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向全體股東分紅，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955,500,000元(含稅)；
5. 假設暫不考慮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利潤和利潤分配之外的其他經營或非經營因素對公司資產狀況和盈利能力的影響。

(二) 對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指標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發行後 (不考慮任何募投效益)			
	2014年/2014年 12月31日(發行前)	假設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淨利潤增長0%	假設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淨利潤增長10%	假設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淨利潤增長20%
	股本(億股)	191.10	205.28	205.2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 (億元)	473.37	601.59	605.56	609.5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億元)	39.65	39.65	43.62	47.5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21	0.2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63%	6.75%	7.40%	8.05%

註：

- (1) 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 = 發行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 + 本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募集資金總額 - 本期現金分紅；
- (2) 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 (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 普通股股本；
- (3) 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 (發行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 + 募集資金總額 + 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 2 - 當年分紅 * 5 / 12)。

二. 針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一) 全面推進公司戰略部署，加快業務結構調整與升級，穩步提升經營效益

公司緊緊圍繞「聚焦中冶主業，建設美好中冶」的發展願景，加快轉變發展方式、提升核心競爭力，業務發展始終把眼光落在全球領先、國內一流上，把著力點始終放在技術引領、創新提升、高端服務上。尤其是在冶金工程領域，公司以獨佔鰲頭、國際領先的鋼鐵工程技術為支撐，以名副其實的全球最大最強最優的冶金建設運營服務「國家隊」的實力持續保持絕對領先的市場地位。與此同時，堅持業務適度多元發展，在風險可控、生產要素資源足以支撐、效益和效率匹配的前提下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和業務發展空間，創新商業運營模式，加強品牌建設，不斷提高產品附加值、改善管理水平，力促公司從單純的建設企業向投資建設運營等綜合服務企業轉變；為實現新常態下做強做大的目標，公司積極對現有業務板塊重新進行歸納、分類、定位，實現業務結構的轉型與升級，優化產品組合，構建起更具競爭優勢的主營業務體系，穩步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益。

(二) 搶抓國內外市場機遇，優化區域佈局和行業佈局，實現市場量質提升

國家「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打造長江經濟帶等「三大戰略」、「四大板塊」和「中國製造2025」等國家戰略給公司提供了難得的發展機遇和廣闊的市場空間。公司將充分發揮技術密集優勢和高精尖人才優勢，突出「大環境、大客戶、大項目」的設計與運作，立足經濟發達省份、有潛力地區和熱點地區進一步優化區域市場佈局；聚焦於超高層、大型、城市綜合體、深基礎處理等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標誌性的、具有品牌和社會影響力的「高、新、綜、深」項目，通過「特長業務專業化」，加快從規模生產經營過度到品牌運作的高級經營階段；通過「主營業務區域化」，要求子企業著力提升企業的區域品牌影響力和市場控制力，做深做透做熟自己的核心區域市場，繼續保持區域內企業綜合實力排名前列。同時，緊緊抓住「一帶一路」建設、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為公司「走出去」提供的極好機遇，在海外市場大展作為。

(三) 積極推進改革創新，持續激發公司的內生動力和發展潛力

面對新常態下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公司通過實施一系列改革創新，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和經營效益，不斷提升內在發展潛力。主要舉措包括：一是全面清理存續資產，盤活清理不良資產，重組整合內部資源，提高現有資源的利用效率；二是全面梳理各層級各類子企業，持續提升下屬單位效益；三是完善綜合業績考核工作，充分發揮考核的導向和激勵作用；四是深化人力資源配置改革，圍繞創新驅動，公司培育、挖掘、選聘了一大批拔尖人才和高端人才，以滿足企業長遠發展的需要。

(四) 積極強化公司管理，堅持不懈降本增效

公司以提升資源的效率與效益作為著力點，在時間、條件、資源足以支撐的前提下，有序推進綜合業績考核、專業化組建、新興市場佈局等改革舉措，在有效降低管理成本的同時，大幅提升中冶集團的區域品牌影響力、政治地位、市場控制力和核心競爭力。公司持續不斷的增強建設施工、房地產開發、地下綜合管廊業務的專業化發展能力，紮根經濟發達地區、儲備發展後勁。公司堅持嚴把決策關，決策前充分論證、認真評估、審慎決策，從源頭控制風險；既追求項目的高效益，更追求項目的高效率，並堅持主動做減法，降「兩金」、治虧損、清低效。與此同時，公司堅持以效益為導向優化資源配置，限制資源流向盈利低、占資多、風險高的業務領域和單元，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戰略業務和效益貢獻高的業務，堅持「盈利能力、發展能力、償債能力、資產管理能力」四種能力的平衡共進，並不斷完善風險評估的常態化，確保重大風險可控、在控、受控。

(五) 投資優質募投項目，嚴格規範募集資金使用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公司的主營業務，優先選擇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投資收益良好、具有綜合領先優勢的項目。本次募集資金投入後，公司將積極推動募投項目的建設，充分發揮管理經營優勢，有效提升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有助於持續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提升股東的長遠回報。此外，為保障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和監督進行了嚴格規定。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嚴格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指定的項目，積極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進行檢查和監督，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六) 建立了合理的利潤回報規劃與機制，有效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

為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已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在章程中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了明確約定，並制定了《未來三年(2015-2017)股東回報規劃》。公司已建立了持續、穩定、科學的利潤回報規劃與機制，能有效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完善和切實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制定了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 基本原則

- (一) 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每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利潤分配；
- (三) 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現金分紅在當年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重，所佔比重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 (四) 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 (一) 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保證現金分紅信息披露的真實性。
- (二)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5%。特殊情況包括：公司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數；發生重大投資；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四)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三. 規劃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督機制

- (一) 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體情況制定本規劃，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本規劃進行調整。

本規劃的調整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同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況，現金分紅比例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時，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議案中說明原因。公司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 公司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